

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聯合婚禮（以下簡稱聯合婚禮）者，須男女雙方當事人均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或就學者。</p> <p><u>聯合婚禮之報名方式，由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於聯合婚禮前二個月公告於聯合婚禮網站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聯合婚禮（以下簡稱聯合婚禮）者，須男女雙方當事人均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或就學者。</p> <p><u>申請人應於報名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</u></p> <p><u>一 檢附相關文件親至本市區公所報名。</u></p> <p><u>二 郵寄相關文件或線上報名後郵寄相關文件至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報名。</u></p>	<p>一、目前實務作業係以多元報名方式受理新人報名，若超出預定名額，則全數報名新人以抽籤方式辦理；惟抽籤方式雖看似公平，但對於參加聯合婚禮意願強烈之新人，若運氣不佳，則可能遺憾終身，故自九十七年修正本辦法後，本府民政局遇有超出名額之情形，均採取全數接受，調整場地方式因應。</p> <p>二、為減少報名後不參加之情形，並確實控管參加</p>

		<p>名額，故修正原報名方式；關於詳細報名方式，本府民政局將於婚禮前二個月發布新聞稿，並於聯合婚禮網站上公告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
--	--	--